

法務部人員從事兩岸交流活動報告

壹、交流活動基本資料：

一、活動名稱：103 年法務部派員赴大陸地區授課培訓交流團

二、活動日期：103 年 4 月 15 日至 18 日

三、主辦（或接待）單位：

最高人民檢察院、北京國家檢察官學院

四、報告撰寫人服務單位：法務部

貳、活動重點：

一、活動性質：

依「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第 2 條規定，與大陸地區司法機關辦理業務培訓之合作。

二、活動內容：

組團訪問大陸地區公安部、天津市公安局進行交流、座談，以及前往北京市國家檢察官學院，擔任「臺灣偵辦經濟犯罪與涉瀆職案機制」、「臺灣刑事訴訟法變革與實務」等相關課程之講座（授課重點在強調我方檢察官偵辦案件之正當法律程序、維護人權、公義，具公益代表人角色及偵查主體定位等）。

三、交流及授課過程：詳如附件

四、心得及建議：

（一）兩岸於 98 年 4 月 26 日簽訂「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下稱兩岸司法互助協議），其中第 2 條就「業務交流」約定：雙方同意業務主管部門人員進行業務培訓等合作。由法務部基於兩岸司法互助協議聯繫主體之聯繫安排下，於 103 年 4 月 15 日成行。

（二）由於這是我方檢察官依照兩岸司法互助協議基礎下赴陸交流、授課，除與公安部深化雙方交流外，更首度與天津市公安局進行交流、座談。另外 102 年法務部特指派授課團前往檢察官學院授課

受到好評，本年度再度組團前往授課，特指派嘉義地檢署羅檢察長榮乾擔任團長、本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俞副司長秀端、由彰化地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林漢強及南投地檢署主任檢察官林柏宏共組授課團，於103年4月15日至18日至前述機關進行交流、授課，期能完整呈現我方檢察官辦案嚴謹及嚴守正當法律程序之法治精神。

(三) 15日下午授課團成員抵達大陸地區北京市首都機場後，前往公安部進行交流、座談，由於公安部表示投影設備未及備妥，故先由羅檢察長榮乾開場致詞，由林漢強主任檢察官以口述方式講述臺灣食品案件偵辦心得及修法進程；俞副司長秀端講述洗錢偵查的要領，並以東森、力霸案件為例，講述經濟犯罪偵查的過往及現狀，完美詮釋檢察官在各類型案件的主導地位，獲得在場公安部相關局處長人員熱烈回應(治安管理局亦兼管食品安全案件；經偵局則負責查緝經濟案件)，並同以自身經驗進行交流。

(四) 16日上午前往天津市公安局進行授課交流，天津市公安局國臺辦表示，公安局局長非常重視本次行程，但由於上午臨時有要公，乃將交流改為下午，局長將親自出席。其後公安局人員引導前往生態城市規劃博物館、歷史博物館、空中客運公司、海鷗手錶集團參訪，使團員對天津市的發展、文化深度、知名產業結構有一定瞭解。下午即赴天津市公安局進行交流座談，由林漢強主任檢察官透過彰化地檢署團隊偵辦塑化劑案、混油案等案例，以「食品安全案件偵辦心得」為題，介紹上述案件如何由檢察官主導，整合衛生、稅務、調查、警察等機關，讓各領域專業人員發揮所長順利偵破、起訴、定罪的過程，闡述我們檢察官立於偵查主體的地位，統整辦案資源扮演法治國守護法治的關鍵角色。之後，由俞副司長秀端介紹偵辦重大經濟犯罪要領，並舉臺北地檢署團隊偵辦東森、力霸案件，及偵辦中興銀行弊案之過程，突顯檢察

官如何積極行使職權指揮司法警察機關辦案所發揮的正面效益，以及檢察官整合行政機關包括金管會、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財政部賦稅署及其他財稅專業人員從各自專業領域發覺案件真相，展現有別於司法警察機關之細緻偵查手段，始得於短時間內整理龐雜繁複事證之過程。公安局刑偵局、經偵局之局、處長，均由第一線辦案人員拔擢，具有實際辦案經驗，感受特別深刻，故在交流時間熱烈提問，直至晚宴期間仍繼續討論、分享心得。

(五) 17日前往國家檢察官學院，上午參與學院副院長楊迎澤講授「刑事證據制度的改革與應對」，大陸地區在訴訟制度、證據規定上已有大幅修法，但實務運作上仍未能盡符其法律規定，亦即法治、人權觀念尚未深植檢警人員心中。但楊副院長秉持學術倫理，不揚善隱惡，屢屢直接點出大陸地區司法實務面運作的缺失，甚至舉出不當取供、刑求的實際案例，內容發人深省。反觀我方在法治教育、研究上雖累積豐厚文獻資料，檢警人員的法治素養較為整齊，但學術界能深入瞭解實務案例提出解決方針者亦不多見。所以楊副院長的課程對於我們一行幫助雖不大，但其勇於面對實務陋習，提出解決之道，對於參與該課程的大陸各地檢察長必有極大助益，也有助於我們瞭解大陸法律制度面與實務運作面的現況。

(六) 大陸地區新施行的刑事訴訟法強化了檢察官審查起訴及訴訟監督的職權，實務工作則仍待逐步落實。我方交流授課團的授課獲得公安機關人員、檢察機關人員們熱烈的回應，相信必是因為我們檢察官的偵查專業，以及法治國守護人及公益代表人的角色，也是對岸公檢機關所認同追求的價值。相信本次交流授課團行程，是具有正面效應，定有助未來雙方的司法互助合作。

參、謹檢附參加本次活動（會議）之關資料如附件，請 鑒核並轉行院大陸委員會備查。

職

羅榮乾

俞秀端

林漢強

林柏宏

103年8月25日

主管機關	意見
	見

註：

- 一、本報告格式以 A4 紙製成。
- 二、格式內空間大小，由公務員所屬中央主管機關視要，統一設計。
- 三、本報告格式一式三份，其中二份分送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法務部派員赴陸 授課團交流活動

一、行程摘要

(一)103年4月15日(第1天)

1. 上午9時20分長榮航空BR716班機啟程。
2. 中午13時30分抵達北京市首都機場。
3. 下午2時由最高人民檢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辦公室主任王建平接機。
4. 下午4時30分許抵達公安部。
5. 下午4時30分至5時30分，由羅榮乾檢察長引言，先介紹我方成員及本次交流議題後，再由俞秀端副司長講述重大經濟犯罪偵辦經驗；及由林漢強主任檢察官講述偵辦食品案件心得與食品相關修法之影響。
6. 下午5時30分至6時進行交流發問。
7. 下午6時30分至8時30分，參加最高人民檢察院陳國慶主任晚宴。
8. 晚間10時許入住北京天倫王朝酒店。

(二)103年4月16日(第2天)

1. 上午7時30分，前往高鐵站北京西站，搭乘京津高鐵(C2015)前往天津市。
2. 上午10時許，參訪天津市生態城市規劃博物館。
3. 下午2時許，參訪天津市歷史博物館。
4. 下午3時許參訪天津空中客運公司總裝線、海鷗手錶集團。
5. 下午4時許抵達天津市公安局，由羅榮乾檢察長引言，先介紹我方成員及本次交流議題後，再由俞秀端副司長講述重大經濟犯罪偵辦要領；及由林漢強主任檢察官講述食品案件偵辦心得，並進行提問交流。
6. 下午6時至8時，參加天津市公安局晚宴；結束後搭乘京津高鐵(C2088)返回北京市。

(三)103年4月17日(第3天)

1. 上午7時許出發前往北京市沙河區國家檢察官學院。
2. 上午8時30分至11時30分，由大陸國家檢察官學院副院長楊迎澤講授刑事證據制度的改革與應對；下午2時至6時，由俞秀端副司長講授臺灣偵辦經濟犯罪與涉瀆職案機制；及由林柏宏主任檢察官講授臺灣檢察官之偵查主體地位及與司法警察機關聯繫之實務。
3. 下午6時至8時，參加大陸國家檢察官學院院長胡衛列晚宴；夜宿國家檢察官學院。

(四)103年4月18日(第4天)

1. 上午8時至10時，參訪北京市恭王府。
2. 中午12時30分，搭乘中華航空CI512班機返回臺灣，於下午16時許抵達桃園機場。

二、本次交流、授課對象

第1日交流對象，包括公安部港澳臺辦副主任王鋼、對臺工作處處長宮艷萍、副處長齊朝棟、經偵局處長李明照、副處長王飛、治安管理局處長許成磊、副處長馮毅等。

第2日交流對象，包括天津市公安局副局長賈慶、經濟犯罪偵查總隊總隊長馮新民、副總隊長元英繼、港澳臺辦副主任王家聲、刑事偵查局副局長路樹強、港澳臺辦處長李冬及公安部港澳臺辦對臺工作處副處長齊朝棟等。

第3日授課對象，為第三期「分州市院領導班子成員班」學員，係來自各省市三級人民檢察院之常務副檢察長等共70餘人。

三、交流、授課內容

- (一) 俞秀端副司長講授「臺灣偵辦經濟犯罪與涉瀆職案機制」(如附件1)。
- (二) 林柏宏主任檢察官講授「臺灣檢察官之偵查主體地位及與司法警察機關聯繫之實務」(如附件2)。
- (三) 林漢強主任檢察官講授「食品安全案件心得分享」(如附件3)。

四、交流、授課交流過程主要問答

1. 食安案件若涉及危害人體，依大陸地區法律最重可處死刑，但食品成分危害人體之因果關係要如何證明？

林漢強主任檢察官：依臺灣食品衛生管理法、刑法之相關規定，如果廠商製、售含危害人體健康成分之食品，若致人死亡或傷害，則必須取據醫學或法醫之相關檢驗報告。至於未發生實害的案件類型，在實務上確實是相當困擾，因為食品含有害人體健康成分，但這種危害往往需要長時間、大量攝食後累積。

在臺灣偵查實務上，檢察官藉由個案上對法律的詮釋，突顯出法律的不足，最後促成修法。如2011年塑化劑案件，在證明塑化劑對於人體之危害上，並沒有發生實害的個案，但因為塑化劑屬具有毒性之化學物質，為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所列管，所以證明上並無難處。但在2013年偵辦順丁烯二酸化製澱粉案，雖然順丁烯二酸非許可之食品添加物，但可出現在食品外包裝上，其對人體的危害性已受質疑。加上並無具公信力的實驗或科學報告證明順丁烯二酸的危害性，所以檢察官並未起訴。

但實務界對於順丁烯二酸事件的討論，促成了2013年食管法修法，將使用未經許可添加物、乃至於食品之攙偽、假冒，均不再以「致生危害人體」為要件，依立法過程文獻，顯示出本次修法即在解決上開證明的困難，將舉證責任往前推移。如廠商認為某成分可做為食品添加物，則由廠商檢驗後申請許可，而非未經許可任意添加後由衛生機關或檢警機關證明其危害性。

2. 食品案件是否要經過鑑定？臺灣地區的食品案件鑑定機關如何決定？廠商有沒有權利自行委外鑑定？

林漢強主任檢察官：在臺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管理屬設有實驗室，各地衛生局稽查案件，會採樣送該實驗室進行分析。如個案上有需要，檢察

官會請衛生局人員採樣送該實驗室鑑定，經過檢察官囑託的鑑定機關，所進行的鑑定才會被法院所採認。

廠商自行送驗的情形也有，民間有一些機構也接受鑑定。但廠商自行送驗而取得的鑑定報告，並非刑事訴訟法上的鑑定證據，如果檢察官在審判過程質疑，一樣不會被法院採認。所以常見的做法，是廠商在偵查中聲請檢察官送鑑定，由檢察官函該機構囑託鑑定；或在審判中聲請法院囑託鑑定。

3. 食品案件的偵辦上，如何取得線索來源？

林漢強主任檢察官：食品案件關係百姓民生，主要線索來源也是來自於民眾檢舉。尤其臺灣有消費者保護基金會等公益機構，民眾在食品安全上有疑慮，有可能向消保會檢舉、也可能向衛生局檢舉，或是直接訴諸媒體。

另外在毒澱粉案、混油案等案偵辦後，民眾自我保護意識更為高漲，民眾直接向檢察署陳遞檢舉信的狀況也很多。

但檢察官對於檢舉線索要仔細分析，因為有的僅涉及主管機關的行政處罰；有的則涉及刑事處罰。所以檢察官與行政機關的橫向聯繫也相當重要，有些對衛生局的檢舉案件，由於衛生局人員先行稽查訪談，事後才函送檢察署，往往讓涉及刑責的嫌疑人得到串證、滅證的時間。

4. 承上，在大陸地區民眾檢舉並不踴躍，要如何鼓勵民眾檢舉？

林漢強主任檢察官：民眾勇於檢舉的現象，並非短時間促成，這和經濟發展、智識提昇有很大的關係。而且食品案件和環保案件一樣，屬於對不特定民眾身體健康的公害類型犯罪，民眾敢於檢舉。

但在臺灣地區，也不是每種案件都會有民眾踴躍檢舉。例如幫派組織案件、貪污案件，民眾畏懼檢舉之下會暴露自己身分，而遭到報復或不利，而怯於檢舉，這也是我們檢察官困擾的地方。所幸食品案件並沒有這樣的疑慮，民眾不會擔心檢舉這類案件或暴露身分，所以勇於檢舉。

5. 偵辦重大貪瀆案件之偵辦期間？羈押程序及所用的時間？公訴檢察官與偵查檢察官在臺灣是否分開由不同人擔任？

俞副司長：偵辦重大貪瀆案件會有一段時間來偵辦蒐證，一旦開始為搜索、拘提等強制處分後，會視偵辦需要決定是否向法院聲請羈押被告，因為臺灣的羈押期間為2個月，得延長羈押1次，也是2個月，所以通常會在這段期間內將案子偵結，亦即若不延押，會在2個月內偵結，若有延押，則會在4月內偵結，將案件移審法院。在臺灣若要羈押被告，須在拘、捕被告後24小時內，將卷證及被告解送法院而聲請羈押，由法院決定是否准予羈押，所以檢察官和司法警察機關是共用這24小時，通常是先由司法警察機關對被告進行詢問，然後再解送地檢署，默契上是警方分配其中的16小時，檢方分配8小時。在臺灣各地檢署，均有專責的實施公訴蒞庭檢察官，通常是由偵查組的檢察官負責起訴，公訴則由公訴組檢察官負責，不過在有些重大案件，有時會請原起訴檢察官協助公訴蒞庭。

6. 臺灣之主任檢察官及檢察長之任命、產生？檢察官有無考績？起訴後被告後來經法院判無罪確定，有無賠償問題？死刑由何人執行？主任檢察官與檢察長職

務責任之劃分？

俞副司長：在臺灣，依法院組織法(第59條之1)規定：「法務部設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高等法院檢察署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檢察官之任免、轉任、遷調、考核及獎懲事項。前項審議之決議，應報請法務部部長核定後公告之。法務部部長遴任檢察長前，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應提出職缺二倍人選，由法務部部長圈選之。檢察長之遷調應送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徵詢意見。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置委員十七人，由法務部部長指派代表四人、檢察總長及其指派之代表三人與全體檢察官所選出之代表九人組成之，由法務部部長指派具司法官身分之次長為主任委員。」及法務部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及第4條)規定：「部長遴任檢察長前，本部提供擬任檢察長職缺數，交本會提出職缺二倍人選，由部長圈選之；其符合遴任資格者之基本資料，於開會七日前提供予本會委員。檢察長之遷調或新任，於發布前送本會徵詢意見；其調動名單及新職，應至遲於開會二小時前提供予本會委員。委員之意見應列入會議紀錄送部長參酌。部長可調整或維持原案，免再送本會徵詢意見。」、「檢察官調升主任檢察官。…調升人員，本會應提出擬派職缺一點五倍之人選，由部長圈選之。」

以前臺灣檢察官有考績之適用，但鑑於司法官的特殊性，故特別立有「法官法」規範，而檢察官準用法官法，故現在臺灣檢察官已無考績問題，每年只有職務評定，分為優良和未達優良，且立法上係採負面表列，若無法律上所定不優良之情事，均評定為優良，更得以確保辦案獨立性。

被告若在偵、審中曾被羈押、鑑定留置、收容等，但其案件最後獲判無罪確定，在臺灣定有刑事補償法來規範，被害人得請求國家補償，但若係被告意圖招致犯罪嫌疑，而為誤導偵查或審判之行為所致者，受理補償事件之機關得不為補償。故檢察官或法官，若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致生補償事件者，補償機關於補償後，應依國家賠償法規定，對該檢察官或法官求償。

在臺灣，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係檢察官的工作之一，死刑當然也包括在內，通常是由高等法院(分院)檢察署檢察官負責執行死刑，但死刑之執行，須由法務部長批准後，才能執行。

檢察長負責綜理各該署行政事務，指揮監督該署檢察官及其所屬檢察署檢察官，主要包括對主任檢察官、檢察官辦案書類之核定、偵辦案件之隨時考查、重要行政文稿之核定、署內人員配置之核定、署內人員之考核、獎懲核定等。主任檢察官掌理之事項包括該組事務之監督、該組檢察官辦案書類之審核、該組檢察官承辦案件行政文稿之審核或決行、該組檢察官及其他職員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之考核與獎懲之擬議及檢察長交辦事項及其他有關事務之處理。故主任檢察官所掌理者，乃檢察長交辦事項，並負責審核、擬議檢察官辦案書類、行政文稿等，再送由檢察長核定。

7. 臺灣之主任檢察官是否須分案偵辦案件？可否改檢察官之書類？

林柏宏主任檢察官：依臺灣目前實務，主任檢察官還是要分案偵辦案件，有時候遇到社會矚目的重大案件，檢察長會指定分由主任檢察官偵辦。通常主任

檢察官的分案量是比檢察官少，主要是因為主任檢察官受檢察長之指定辦理如業務之檢查、確定案件之審查、人民陳訴事件之處理、法令疑義之研擬、其他重要事務之辦理等事項，故檢察長酌予減分或停分案件，例如我們南投地檢署，主任檢察官分案量是檢察官的六分之一。以目前實務上主任檢察官負荷最重的工作，應該是要負責審核該組之所有檢察官的送閱書類。主任檢察官因負責該組檢察官辦案書類之審核，該組檢察官執行職務撰擬之文件，均應送請主任檢察官核轉檢察長核定。檢察官撰擬之文件，主任檢察官得為修正或填具意見。檢察長得逕為修正，或指示原則命重行撰擬後送核，惟均會以書面為之，以示負責。

8. 臺灣關於刑求逼供、疲勞訊問之證據能力規定?如何讓被告自白認罪?重大刑案，若被告拒不認罪，臺灣實務上如何處理?

林柏宏主任檢察官:依臺灣刑事訴訟法第 156 條規定，被告之自白，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得為證據。被告或共犯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被告陳述其自白係出於不正之方法者，應先於其他事證而為調查。該自白如係經檢察官提出者，法院應命檢察官就自白之出於自由意志，指出證明之方法。被告未經自白，又無證據，不得僅因其拒絕陳述或保持緘默，而推斷其罪行。所以刑求逼供、疲勞訊問所得之被告自白，原則上是無證據能力的，且此等事項，法院應先於其他事證為而調查。因為被告或共犯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所以被告是否自白、認罪，在臺灣並非偵查之唯一重點，現在都講求科學辦案，供述證據常因供述者事後變更而難以證明真相，所以，最重要的是要調查其他必要證據，以積極的證據證明被告犯罪，而不只是一味求取被告的自白。所以重大刑案，若被告不自白、不認罪，檢察官會指揮司法警察，調查相關的人證、物證、書證等，期能獲取直接或間接證據，用以證明係被告確係犯罪之人同時可駁斥被告所辯之不可採。此乃因為人的供述，隨時都可能會變化、翻異，但是物證、書證等人之供述以外證據，是比較難以推翻的。所以，如果被告認罪或自白犯罪，千萬別高興得太早，而忘了調查其他的物證、書證、人證，因為犯罪的證據常隨時間的經過而滅失、模糊，若不在第一時間取證調查，往往事後會難以補救，如果太重視被告之自白，而忽視其他證據的調查，一旦被告假裝自白認罪，但是故意將一些人、事、時、地、物講錯，使我們輕忽其他證據的調查，待其他證據滅失後，被告再翻異其自白，並提出一些可證明自白與事實不符的事證，那自白因與事實不相符，無法作為證據，而其他證據又已滅失無法回復，則該案件豈不是無法定被告的罪嗎?

9. 在臺灣，證人或被告翻異證詞、供述之情形是否普遍?翻供是否違反臺灣法律?以前曾自白，後來翻供，原本的供述是否可當證據?

林柏宏主任檢察官:在臺灣，證人或被告翻異其之前之證述或供述的情況並非少見，被告翻供之情形，在臺灣通常並不違反刑罰法律，除非被告有誣指他



人犯罪。但是證人之具結證述，若事後再具結證述時，翻異前詞，則此二次的具結證述，一定有一次是虛偽不實的，所以證人其中一次之證述，係會構成刑法之偽證罪的。關於被告曾經自白，但後來卻又翻供，則原先的自白供述，可否當證據呢？依臺灣刑事訴訟法第 156 條規定：「被告之自白，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得為證據。被告或共犯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若被告第一次的自白並非違反其自由意志所為之供述，又有調查得其他補強證據，以證明其自白與事實相符，則其第一次之自白供述，當然是有證據能力而得為證據的。問題在於到底是其自白可信，還是其翻異自白之供述較為可信呢？在臺灣，若被告抗辯其自白之非任意性，則此乃法院在調查時，首先要調查的，檢察官應舉證證明此自白係出於被告之任意性。依臺灣刑事訴訟法第 161 條之 3 規定：「法院對於得為證據之被告自白，除有特別規定外，非於有關犯罪事實之其他證據調查完畢後，不得調查。」也就是說，到底是那一次的供述較為可信，法院應於其他有關犯罪事實之證據調查完畢後，才能去調查被告之自白的真實性，待調查後，法院才能決定到底是第一次的自白可採，還是後來翻異自白的供述為可採。

10. 偵查中訊問過程，律師可否全程陪同？臺灣在拘、捕被告後，須於 24 小時移送法院，吃飯時間可否扣除？檢察官可否對被告作承諾，答應從寬處理？檢察官告知被告若自白、供出其他正犯或共犯等得減輕刑度之方式及有無後遺症？臺灣關於違背及不違背職務行、受賄罪處罰有無不同？偵查檢察官若於偵辦時，要求協助，支援之人數由何人決定？犯嫌在訊問時之自白供述，僅 1 次，是否足夠定被告之罪？

林柏宏主任檢察官：偵查中，若係被告身分，其委任律師於訊問的過程，可全程在場陪同被告應訊。依臺灣刑事訴訟法第 93 條規定，被告偵查中經檢察官訊問後，認有羈押之必要者，應自拘提或逮捕之時起二十四小時內，敘明羈押之理由，聲請該管法院羈押之，未經聲請者，檢察官應即將被告釋放。此 24 小時之計算，依同法第 93 條之 1 規定，僅有發生下列之情形者，其經過之時間方不予計入：「一、因交通障礙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所生不得已之遲滯。二、在途解送時間。三、依第一百條之三第一項規定不得為詢問者（夜間不得訊問）。四、因被告或犯罪嫌疑人身體健康突發之事由，事實上不能訊問者。五、被告或犯罪嫌疑人表示已選任辯護人，因等候其辯護人到場致未予訊問者。但等候時間不得逾四小時。其因智能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因等候第三十五條第三項經通知陪同在場之人到場致未予訊問者，亦同。六、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須由通譯傳譯，因等候其通譯到場致未予訊問者。但等候時間不得逾六小時。七、經檢察官命具保或責付之被告，在候保或候責付中者。但候保或候責付時間不得逾四小時。八、犯罪嫌疑人經法院提審之期間。」所以吃飯的時間，並不在此可扣除之列。

俞副司長：在臺灣，通常檢察官會告知被告其所觸犯法律中所明定得減輕或免

除其刑的規定。例如貪污治罪條例規定，被告自首或於偵查中自白犯罪並繳回犯罪所得，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檢察官諭知被告後，讓被告自己去決定要如何面對，若被告真有作到符合法律規定的要件，檢察官會在結案的書類中交待，並表示意見。例如被告在偵查中自白貪污犯罪，並繳回其犯罪所得，那麼檢察官會在起訴書中交待被告自白犯罪及已繳回犯罪所得之旨，而請求法院依法減輕或免除被告之刑。檢察官在符合法律要件的規定下，可以對被告從寬處置，例如被告所犯罪名符合緩起訴之規定，可以諭知擬為緩起訴之旨予被告得知。檢察官若係依照法律所規定寬典要件，於訊問被告時諭知於被告，應該是沒有問題的，但是被告一旦事後反悔，他可能會抗辯當初自白是因為檢察官的利誘，而推翻其自白供述，此時因檢察官在諭知相關規定時，有全程錄音，所以就不怕被告之反咬，也易於舉證被告之自白任意性。臺灣的貪污治罪條例裡，關於公務員違背職務收受賄賂、公務員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對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行為行賄、對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行為行賄，均有分別明定刑罰之處罰條文，該等罪責係有輕重之別的。

偵查檢察官在偵辦案件時，有時需要其他檢察官的支援，在臺灣稱之為協同偵辦，可由檢察官自己視個案需要以簽呈簽請檢察長指派，或是由其主任檢察官代為簽請檢察長指派，亦可能於案件分案之時，因檢察長已預見該案之繁雜而在指分之時，同時指派其他檢察官協同偵辦，此時協同的人數，當然是由檢察長決定，不過承辦之檢察官也可擬具意見，通常檢察長會予以尊重。如果只是在案件執行時，需要檢察官的支援搜索、訊問，通常會由承辦檢察官自己去找支援的檢察官，如此會有比較好的默契，也比較符合承辦檢察官的需要，當然，主任檢察官也可幫忙檢察官找支援人力，讓承辦檢察官可以專心於案件，此時支援人員及人數，應該是要尊重承辦檢察官的意見。

關於自白的問題，因為在臺灣被告之自白，不得當作有罪判決的唯一證據，所以被告是否自白、自白的次數和是否能定被告的罪，並沒有絕對的關連性，即使被告有自白，不管幾次，還是都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自白是否與事實相符。

五、活動相片

